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征收安置房源管理中心的长桥街道 xh336B-15 地块配套项目弱电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桥街道 xh336B-15 地块配套项目弱电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能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21.7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8.14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能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